

嘉諾撒聖心中學(幼稚園)

SACRED HEART CANOSSIAN COLLEGE (KINDERGARTEN)

2018-2019 年度學生守則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目錄

甲、聖心學生之形象.....	1
一、言行態度.....	1
二、服飾規定.....	2
三、儀容細則.....	2
乙、秩序.....	3
一、總則.....	3
二、本校上下課時間及校門開放時間.....	3
三、非上課時間內家長/學生停留的場地.....	3
四、課室秩序.....	3
五、家課量與評核.....	4
六、特別室規則.....	4
七、環保.....	4
丙、獎懲規則.....	5
一、總則.....	5
二、懲處一覽表.....	5
丁、品行及進度評核.....	6
戊、請假.....	6
一、手續.....	6
二、缺進度評核處理辦法.....	7
三、請假節數上限.....	7
己、有關費用.....	7
一、收費類別.....	7
二、收費方式.....	7
庚、家校合作.....	8
一、家長教師會.....	8
二、家長與老師之溝通及約見.....	8
三、班級電郵.....	9
四、電子通告.....	9
五、個人密碼.....	9
六、網上家課冊.....	9
七、書面溝通.....	10
八、反映意見之渠道.....	10
九、輔導服務.....	10
辛、安全措施.....	10
一、安全監控系統.....	10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	10
三、健康稍遜的學生.....	10
四、學生外遊.....	10
五、學童保險.....	11
六、緊急事故演習.....	11
七、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中採取之措施.....	12
八、學校在空氣質素欠佳情況中採取之措施.....	12
九、缺席通傳.....	12
壬、其他.....	12
一、證明文件.....	12
二、學期中退學手續.....	13
三、符合升讀本校情況.....	13

甲、聖心學生之形象

本校為天主教學校，師生職工都必須在言行態度上尊重本校的宗教，至於信與不信則屬個人選擇。

一、言行態度

1. 自重自律，謙仁共執，致知格物。
2. 事事關心，心懷社稷，放眼世界。
3. 寬厚待人：要有「思德」、「口德」及「行德」，言談要溫文有禮、大方得體。遇見師長、同學及來賓，均要有禮招呼，且懂得說「請、謝謝、再會」等等。在任何場所都應遵守秩序，懂得禮讓，特別對老人、幼童、傷殘人士及孕婦。
4. 尊師重道：學生應在能力範圍內主動幫助老師，發揮「先意承志」、「有事弟子服其勞」的精神；以「四端之心」作為自己言行的尺度。
5. 團結友愛：切戒自我中心，要有易地而處的做人態度；同學之間要互諒互恕，團結友愛，發揚嘉諾撒會祖謙遜仁愛的精神，並率先力行。高年級同學應勉力照顧低年級同學，低年級同學也應尊重高年級同學，服從勸喻。不可只顧個人玩樂或貪圖個人方便而危害他人安全、破壞公德。不可以食物或禮物哄幼稚園及低小同學，嬉戲時也不可抱他們及與他們追逐。
6. 面對過錯：對於自己的過失應勇於承認及承擔責任，不卑不亢，知錯能改永遠勝人一籌；對於他人的過失則要有「揚善隱惡」的氣量，不要淪為逐臭之士。
7. 質樸無華：學校是學習的地方，與學校課程無關的書本刊物、物品等均不應帶回校。學習用品應以簡樸為上，款式誇張之用品及文具，不宜在校使用。手提電話或具通訊功能之其他電子產品在上課期間必須完全關上，否則將被沒收及作適當懲處。
8. 路不拾遺：學生如檢獲任何失物，應交校務處，不可據為己有。若學生於校內遺失任何物品，應向班主任及校務處報失，以便作進一步調查（虛報者則會受罰）。

二、服飾規定

1. 各類服飾的穿著要求

- 1.1 指定便服：經校方核准的粉紅或粉藍色之 Polo 上衣(顏色可自由選擇)、配對的寶藍色長或短褲、白襪(應及腳踝，襪上不可有任何標誌及通花。)和純白色運動鞋(包括鞋底)。指定便服褲有厚薄兩款。
- 1.2 禦寒衣物：穿著校褸，或者自行購買純深寶藍色、鬆身，且不添加任何裝飾(可接受一個小小的標誌(4cm×2cm))的保暖外套。頸巾、冷帽或手套以純寶藍色及白色為準。
- 1.3 指定便服及校褸均可在外聯網訂購。

2. 各類服飾適用場合

- 2.1 指定便服代表學校的歷史與校風，學生應以之為榮。無論穿著任何服飾都應注意適時及儀表，不得過於暴露，不得放恣狂野，口出粗言，要時刻保持聖心學生的大方得體的形象。
- 2.2 在校內或以學校名義參加之校外活動時必須穿著指定便服，嚴禁學生在校內換上其他服飾離校，未經校方批准，不得穿著指定便服進行售賣或派發傳單等活動。
- 2.3 指定便服即校服，課餘、上運動堂時亦須穿著。
- 2.4 本校並無規定換季日期，指定便服可在任何季節穿著，在冷氣開放的環境下可因個人體質加添純白色或純寶藍色外套，但不應在大熱天下配以禦寒衣物如冷衫、冷背心及頸巾等。

三、儀容細則

1. 儀容：應以整齊樸實為主，不應整容(例如紋身，加長眼睫毛等)及化妝。
2. 頭髮：髮型必須以簡單為主、不可染髮或在頭髮上加添任何化工合成品，女生長髮及肩必須束髮，劉海不得遮及眉毛。男生不得留長髮，所有學生不可剃青或剃光。
3. 髮飾：髮飾不限，但不可過於浮誇、顏色太多或太大面積，像帽子一樣的款式均不可，同一時間只可佩戴一種顏色之髮飾，為確保安全，不可配戴頭箍。
4. 耳環：只可配戴一對款式一致之單粒或透明耳針，且必須戴在耳珠並不超出耳珠外(螢光顏色一律不可使用)。
5. 眼鏡：只可配戴無色無花紋的鏡片款式，鏡框顏色以樸素為主。隱形眼鏡的鏡片不可有特別效果。
6. 指甲：學生要定時修剪指甲，不可蓄甲、塗擦指甲油或在指甲上構建立體飾物。
7. 飾物：(1)頸鍊(頸鍊不可露在衣服外)，(2)掛在書包外的小飾物。以上飾物每種最多只可佩戴一件。

乙、秩序

一、總則

1. 學生要有責任感，盡己所能做一個聖心引以為榮的學生：精神煥發；儀容端莊；溫文有禮；帶齊課本用品；應在個人用品上標示出姓名及班別；準時交齊功課；上課不遲到；不無故缺席，因事或病請假要及時辦妥請假手續。
2. 輪候是文明及有教養的行為表現，凡有兩人以上的場合，同學必須自動列隊輪候，不要爭先恐後，製造不必要的混亂。(如在校務處、洗手間及進出校門時)

二、本校上下課時間及校門開放時間

1. 上下課時間詳見**本年度附錄**，而校園開放時間為上課前的 20 分鐘，學生不應過早回校。
2. 進出**校園**可用智能學生證刷卡記錄，學生進入學校後一律禁止自行離開；如有特殊情況應該①由家長陪同②由班主任或當值老師認可。**放學後 30 分鐘內亦應離開校園。**

三、非上課時間內家長/學生停留的場地

1. 家長接送子女不應停留於校園內，以免影響校園秩序及學生的人身安全。
2. 上課前應先在操場集隊，早禱及做早操，不得自行進入課室。
3. 在沒有老師或職員陪同下，不應擅自進入或停留在任何課室、特別室或天台，**又或在梯間嬉戲。**

四、課室秩序

1. 上課秩序
 - 1.1 上課時不得喧嘩滋擾，與師長對立，惡意作弄同學，破壞**課室秩序**。
 - 1.2 如要發問應先舉手，對老師的提問也應有禮作答。
 - 1.3 抱頭大睡、無精打采、懶洋洋、愛理不理、插嘴等都是十分無禮的表現，**切戒。**
2. 節間小休
 - 2.1 即使下課鈴聲已響起，但老師並未停止授課，仍須專心聽課。
 - 2.2 節間小休時往洗手間，須先徵得老師同意。
3. 小息
 - 3.1 小息時要有秩序地離開課室，不得爭先恐後；切勿於走廊徘徊或停留，製造無必要的「堵塞」；上落樓梯須遵守「靠左上落」之成規。
 - 3.2 小息不可攜帶危險物品到操場(如不得攜帶掛頸式水壺)。
4. 其他
 - 4.1 為保障個人及他人安全，在任何時段及情況下，學生不可在走廊及梯間奔跑和跳躍。走路時必須維持眼望前方。

- 4.2 課室總電掣由校工負責開關，學生不得擅自把動，老師亦不得指令學生把動，以確保安全。
- 4.3 嚴禁學生未經培訓操作影音系統。
- 4.4 除在特殊節日並得校方許可外，不可在課室內進食，平日學生所攜之食物在上課時應集中存放在課室內指定地方。飲用的清水可放在桌面，在上課時隨時飲用，但須用透明器皿盛載，讓人一眼看出是清水。
- 4.5 凡由食品造成之廢物不可棄置於課室或洗手間之垃圾桶內，以免滋生鼠甲蚊蟲。

五、家課量與評核

1. 家課量

- 1.1 K1：由下學期開始，每星期佈置一次家課。
- 1.2 K2：每星期佈置三次家課。
- 1.3 K3：每星期佈置五次家課。

2. 評核：以形成性評核為主，學年結束前各科作總結性評核。
3. 學校每學年對各科各級都會安排查簿，學生需保留全年功課不要丟掉。

六、特別室規則

1. 聖堂：

- 1.1 主耶穌以存留在聖體內的方式與我們時刻同在，故同學們到聖堂時須遵守規例，向聖體下跪行禮。
- 1.2 明供聖體：本校聖堂定期定時舉行明供聖體，歡迎老師、同學及家長同來誠心禱告，共沐主恩。
- 1.3 學生可以自由進出聖堂，校方亦鼓勵學生多到聖堂與上主交談，但必須謹記聖堂是一個祈禱、讚美上主的地方，為己為人都必須保持安靜，不得喧嘩嬉戲。

2. 教員休息室

- 2.1 學生不得進入教員休息室。
- 2.2 不應在教員休息室外之走廊喧嘩、玩耍、閒盪等。

3. 電梯

若子女因腳傷，家長要求使用電梯，須向校方申請。獲批後需親自接送到課室。申請表格(SE10)可在校園區下載。

七、環保

本校推行環保經已二十多年，學生基本上都有豐富及正確的環保常識，但這類常識往往停留於理念層面，未能轉化為行動；有見及此，校方推行環保會採取以下措施：

1. 當值老師及風紀合作負責勸喻及舉報罔顧環保者。
2. 任何學生除了必須履行環保外，均有義務舉報罔顧環保、隨地拋棄垃圾者。
3. 學生應馬上處理個人產生之廢物，否則視為罔顧環保論。
4. 在校內不可進食香口膠或吹波糖。

丙、獎懲規則

一、總則

缺點(3 個)→

學年終結時自動取消

小過(3 個)→

符合清銷條件可申請清銷一個

大過(3 個)→

符合清銷條件可申請清銷一個

離校

1.所有獎懲都由班主任統籌且在期終在學表現匯報表上顯示。

2.所有獎懲都是全年累積計算。

2.1 缺點每年學期終結時清銷一次；小過在同一學部一直累積；大過會跨學部一直累積。

2.2 清銷過犯：

2.2.1 小過及大過：

懲處類型	小過	大過
觀察期 (由家長簽署記過通知書起計)	365 日	365 日 x 3=1095 日
清銷標準	(1)未有重犯構成小過或大過之項目。 (2)行為表現良好。 (3)得所有該年度任教該生老師推薦及同意。	
申請手續	觀察期期滿後 7 天內主動向班主任提出書面清銷申請，逾期作自動放棄論，恕不另行通知。	
備註	(1)每次只可申請清銷一個懲處(即一個小過/大過)。 (2)若學生在仍未收到校方確認申請通過前重犯，則該次申請無效。	

3.三個同類型缺點構成一小過。三個同類/不同類型的小過構成一大過。三個大過就必須轉換學習環境。

二、懲處一覽表

項目/條件	懲處	備註
1. 遲到/三次 (包括所有學日)	1 個缺點	凡上、下午上學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將視作遲到一次及缺席一節處理，時間以刷卡所示為準。
2. 儀容不整	a. 一個缺點 b. 第二次犯者，兩個缺點及停課，直至儀容符合本校要求時，才可復課。	a. 以校內任何一位老師發出之「行為評分表」為計算準則。 b. 因儀容不整而停課 1 節記缺點 1 個。
3. 校園欺凌及暴力	1 個小過	在校內、外或網上出言奚落、以文毀謗、以力或以器械傷害別人。
4. 曠課	一節	a. 無故缺席、未經校方批准之事假或回校後躲匿起來不上課(包括餘暇活動、校隊等)，視作曠課論。 b. 倘學生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時到校，應及早致電回校請假。若至當天上午放學/下午放學前(上午請假/下午請假)，家校雙方仍無法互通消息，缺席節數會作曠課處理。
	連續七個上課日	等同自動退學
5. 偷竊行為	1 個大過 (重犯者加倍懲處)	未經物主同意將物品據為己有者皆為偷竊，若偷竊行為已成習慣或因家長拒絕合作而令校方無法有效教導該生，為了及早幫助該生改過自新，應立即轉換學習環境。

6.	其他未列於本守則內，但言行態度與該生的教育程度不成正比，足以證明該生存在品德缺失之行爲。	1 個大過或視情況之嚴重程度處理	如罔顧校園安全；破壞公物；粗言穢語；對師長、同學出言恐嚇、侮辱，作出人身攻擊等。
----	--	------------------	--

註 1：功課為每個學生之學習結晶，標誌著個人的風格、優點或不足之處。享有被尊重的知識產權，絕對不可以外借以供抄襲。同學有疑難之處，應用心教導對方才是互助互愛之道。

丁、品行及進度評核

品行及進度評核評級分 A, B, C, D, F, G 六個等級，對照表如下：

A	B	C	D	F	G
優異	滿意	一般	有待改進	未達水平	表現很差

戊、請假

一、手續

1. 事假：須最少於三個工作天前書面向校方申請，若遇突發事件，應先以電話通知校方，再於復課當日補上由家長簽署之告假紙。期末各活動日之事假則須於期終評核前以書面方式向校方提出申請。
2. 病假：請假者須致電回校，並須於復課當天遞交醫生證明及由家長簽署之告假紙。由學生自簽的告假紙非但無效，且會依章予以訛騙師長的懲處。患有傳染病(例如：紅眼症、手足口病、麻疹、水痘、腮腺炎(痄腮)、流感等)的學生應在病症確保不會傳染後才可回校，在這情況下應出示醫生紙證明該生已完全康復，所耗日子將以「缺席但不缺勤」方式計算。倘若兩個學日內未能提交醫生證明及告假紙，則視作曠課論。
3. 學生缺席由家長領取當天家課之程序
 學生缺席，家課可於復課日領取，翌日提交。唯家長表態願意到校領取可循以下程序：
 - 3.1 家長可用電話通知，或在告假紙上列明願意到校領取當天之功課。
 - 3.2 家長於放學後 20 分鐘內到門房具名領取。
 - 3.3 詳細之功課內容，請參閱該班該天之 e-class 「網上家課表」。
4. 早退
 - 4.1 因病：學生不適需早退時，應先填寫早退紙，由上課教師及班主任聯合簽署後，到校務處蓋章，校方隨即會通知該生家長來接該生離校，在離校時由負責來接的人士簽署早退紙後交給門房當值工人，手續才算完成。
 - 4.2 因事：學生因事需早退，必須事先書面通知班主任。班主任核實早退之理由可被接受後，一切離校手續如上。

二、缺進度評核處理辦法

凡缺席任何一科評核，會導致該科資料不完整。(所有評核不作補做)

三、請假節數上限

1. 凡 K2 及 K3 學生全年請假總節數超逾 100 節·K1 學生全年請假總節數超逾 120 節者(包括事假或病假，各級的上課節數見下表)，不得參加學段的進度評核。若未能參加其餘各類校內活動均作缺席論，全面停課情況則不屬此例。

年級	平日		教育活動日
	上午	下午	全日
K1~K3	3 節	2 節	5 節

2. 本校不設「公假」制度，任何學生、家長因不可抗力之理由(旅遊除外)均有權自由支配上述之 100/120 節。唯請假滿 80 節或以上者，將接獲校方例行通知，提醒家長往後要更有效地利用餘下的節數(若因病入院作長時間護理則作個別處理，不屬此例)。
3. 學生在自由支配上述 100/120 節請假限額時，應清楚知道學校一切進度評核會在該生請假期間如常進行。
4. 學生在學習期間應以學校教育活動為重，不應在上課日子參加與學校教育沒有直接關係的活動。

己、有關費用

一、收費類別

本校已加入澳門政府免費教育學校網，學雜費均由特區政府通過教青局予以資助，故其他所有收費項目均屬自選項目，自選項目詳情見本年度附錄或相關通告。

1. 必要性類別

- 1.1 學雜費：除了未能享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免費教育的學生須按學校所定銀碼交費用外，其他無須繳交。
- 1.2 留位費：於每學年期終試前收取(日期見該年度校曆表)。留位費一經交妥，學位(根據升留班準則決定)將被保留，在校方不能提供上述學位之情況下，預交款項將會全數退還，所有退款將統一於七月交收(日期見於該年度校曆表)。但在學生/家長因不滿意校方所安排的學位而選擇退學時，恕不退還已繳之款項。

二、收費方式

凡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會以蓋有校印之回條知會家長，並說明收費之用途，家長如未有接獲上述之回條，請不要繳交任何費用。細則如下：

1. 本校收費大部份以銀行自動轉帳形式收取。
2. 第一次轉帳：繳費前兩個星期，校方會發通告知會及提醒家長繳費細則，轉帳不成功者，校方會作個別通知。

3. 第二次轉賬：第一次轉賬不成功者銀行會自動於七日後作第二次轉賬。
4. 交現金：第二次轉賬仍不成功者，校方會個別通知家長，家長必須於七個工作天內把現金直接交到校務處會計部，同時須承擔過期罰款(每個工作日罰款 50 元)。交收後應向出納員索取交費憑單。
5. 因任何理由與學校達成協議遲交費者，必須在承諾繳費日期親自到校務處交現金，交收後應向出納員索取交費憑單，在承諾繳費日期上不自動繳費者必須承擔過期罰款。

庚、家校合作

一、家長教師會

本校設有家長教師會，歡迎家長加入，以增進家長間之團結互助、加強家長與學校的聯繫、協助學校開展教育活動；對學校的教育環境、規劃、管理、組織提出**有建設性及可行性之整體建議**；維護家長、學生及學校的合理權益。

二、家長與老師之溝通及約見

1. 爲了建構新世代家校溝通的橋樑，本校已推出智能學生證，家長於手提電話安裝 e-Class Parent App 後，可即時得知學生在校情況。
 - 1.1 **智能學生證**：學生進出校園需刷卡記錄。學生證每張 50 元，可使用至離校，遺失重發亦爲 50 元(另收手續費)，表格 SB1 可在校園區下載。
 - 1.2 **e-Class Parent App**：家長可獲取學生相關的出勤記錄、即時訊息、通告、家課冊、繳費記錄、停課通知、校園最新消息等。**e-Class Parent App** 每年須向 e-Class 公司繳交管理費，費用見本年度附錄。
 - 1.3 證件只限持證者使用，刷卡時敬請守規輪候，爭先恐後的插隊行爲與家長的身份不相匹配，請家長自律自重。在家長僱用託兒所或補習社接送小朋友的情況下，亦請要求該等人員遵守校方的安排，守規輪候，否則有傷和氣，面斥不雅。
 - 1.4 如遇出勤系統發生故障或忘記帶智能學生證，家長須在接送登記簿上記錄。
2. 校方十分鼓勵家長多與老師溝通，在學生成長過程中共同合作，**同時亦要求家長認真執行老師的建議，以收家校合作的最佳效益。**
3. 爲了節省雙方時間，約見老師應先預約，預約後家長須按時出席，遲到或早到者，要視乎約見之老師屆時是否有職務在身才能面談，否則，要耐心等待或另約時間。
4. 如學生在校內有特殊表現，老師會通過 e-class Parent App 約見家長。
5. **家長與老師面談期間，禁止錄音、錄影或拍照，以尊重學生個人私隱。**

6. 凡參加學校各項活動之家長，敬請尊重演出者，不應中途離場，否則將失去繼續參加其它活動之優先權。
7. 幼稚園設進度評核，未能達標者，家長必須如期會晤老師，共商良策，以確保學生能逐步改善，以免荒廢年華。不願花費時間與校方切磋者，敬請另覓良師良校。
8. 爽約而不作任何解釋是十分無禮的舉動，亦是家長不尊重老師的表現，切戒。

三、班級電郵

爲了加強家校合作，拓展老師與家長溝通的途徑，本校爲每一班分別設立一個電郵地址，以便家長與班主任直接聯絡，各班之電郵地址爲：級別+@shcc.k12.edu.mo(例如幼兒 A 班的電郵地址爲：k1a@shcc.k12.edu.mo)，如此類推，**唯老師未必每天都能抽出時間回應電郵，敬請互諒。**

四、電子通告

爲了響應環保，減少使用紙張。本校將以網上通告形式發放通知，家長可憑個人密碼登入本校 e-class 或 **e-class Parent App** 系統瀏覽有關通告之內容，蓋有校印之回條將同步發給學生。回條內將會列明「本人已細閱本通告之所有內容。」有關之操作流程已上載於本校外聯網 www.shcc.edu.mo。

五、個人密碼

個人密碼是爲方便學生查詢個人資料而設，學生或家長可自行於網上更改個人資料，更改後請以便條通知班主任，班主任確認後，電腦部會將資料存檔。基於個人私隱及保密原因，學生必須將個人密碼保密，若忘卻此密碼而向校方查詢者，需承擔行政費用，詳情如下：

獲發個人密碼次數	繳付之行政費用
第一次(學期初)	免費
第二次	澳門幣 10 元
第三次	澳門幣 20 元
以後每次費用加 10 元	

六、網上家課冊

每天 17:30 後，家長可在 e-class 「網上家課表」查看各班家課要求。

七、書面溝通

「家校通訊小冊子」是學校與家長的書面溝通途徑之一，家長應經常查閱或簽署該小冊子之通訊記錄。

八、反映意見之渠道

對於校政之意見，家長可以（a）書面(地址：澳門俾利喇街 114-122 號) 或（b）通過電話(電話號碼：28572422)留言方式反映。所提之問題，校方均會在適當時間予以正視。但校方不接受亦不處理匿名投訴，故反映者必須報上貴子弟之真實姓名。

九、輔導服務

本校輔導服務主要著眼於家庭狀況、學習方法、情緒、人際關係及升學問題等。歡迎學生及家長約見輔導老師，共創美好前程。

辛、安全措施

一、安全監控系統

為保障學校及有關人員之財物及人身安全，校方已在公眾地方安裝視像監控系統，以及在電話和校務處櫃位加設錄音設備，敬請自律自重。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學生**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地址及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等資料）會用作處理學生在學期間的**相關事務**。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有關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3. **學生**有義務以最快速度更正或更新存於本校的個人資料。
4. 本校在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時，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歸檔**。

三、健康稍遜的學生

在健康上需要另類照顧的學生，如患有心漏、羊癇、糖尿、哮喘……或不宜做劇烈運動之病症，請家長於每年 9 月**中**或之前書面知會校方，並附上醫生證明文件，以及知會校方最有效的緊急聯絡方法。年中在上述聯絡方式有所變動時，請家長及時到校更改資料。逾期不遞交信件者作健康上沒有特別要求論。學期中才發現有這類需要的學生，請家長第一時間知會校方。

四、學生外遊

為確保學生外遊時之安全，本校規定一個成人所協助之學生數目為 4 至 5 人，在不能邀得合理之成人數目以確保學生安全時，取消是次外遊，該天該班回校上課。

五、學童保險

學生意外保險一概由教育暨青年局審批，學校只是負責簽署及蓋章，至於文件之交收均由家長跟進。

1.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已為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的學生購買學童保險，其保障範圍如下：
 - 1.1 澳門地區：
 - 1.1.1 在校內上課期間。
 - 1.1.2 在合理時間內上學或放學必經的途徑。
 - 1.1.3 由教育暨青年局或學校組織獲批准的教學、體育、旅遊及參觀等活動。
 - 1.2 澳門地區以外：由教育暨青年局或學校組織或獲批准學生出外參與的境外學習旅行、交流計劃、學界體育比賽，以及與學校教育活動有關的其他境外活動。
2. 索償程序：
 - 2.1 意外發生後三天內繳交下列資料：
 - 2.1.1 意外保險申請表格（可在校園區下載 SA1-3 申請表）
 - 2.1.2 學生之學生證副本
 - 2.1.3 學生之身份證副本
 - 2.1.4 監護人之證件副本（領取支票者或銀行賬戶持有人）
 - 2.1.5 轉賬之銀行戶口資料頁副本（如選擇銀行轉賬時）
 - 2.1.6 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上述文件先交校方簽名及蓋章，再由家長交教青局。
 - 2.2 學生康復後繳交：
 - 2.2.1 解除責任聲明書
 - 2.2.2 歷次看醫生之 M7 表格或由鏡湖醫院發出之收據
 - 2.2.3 疾病證明正本
 - 2.2.4 康復證明正本（最後一次看醫生時向醫生申請）
 - 2.2.5 解除責任聲明書填妥後，副本交校方，正本連同上述文件由家長交保險公司。
 - 2.3 可供選擇的醫療機構包括：

山頂醫院、鏡湖醫院、衛生中心及所有政府註冊的醫療診所、醫生及跌打醫師。
（倘選擇到山頂醫院就診，請於就診時向醫院遞交學校簽發的證明書。該證明書可向校務處索取。）

六、緊急事故演習

1. 每年校方均設有不定時但規定次數之**緊急事故**演習。
2. 當**緊急事故**之警號響起時（手搖鈴聲），全體學生請保持冷靜並依老師指示由最近及最安全之梯口迅速及有秩序地疏散到操場集隊，並將室內之門窗關上；若是次演習與漏電有關，校方會發出特定之訊號，這時就不應該接觸任何電器。
3. 學生要由校園疏散到街道上時，由老師帶頭，風紀殿後，班務領導跟隊中以幫助有需要的同學。
4. 老師在點名後第一時間向校務處報告結果，以便及時救出失散之學生。
5. 待負責老師宣佈是次演習所用之時間及要改善之處後，演習才告完畢。

七、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中採取之措施

在熱帶氣旋、暴雨或特殊天氣情況下，依澳門教育暨青年局透過電台或電視台公佈之決定執行。

1. 上課期間遇上熱帶氣旋、暴雨或特殊天氣

若於上課期間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公佈停課，學校會如常運作至平日放學時間，家長可選擇即時/隨時到校接走子女，或在上午下課/下午下課時才到學校接走子女。

2. 相應之上課、進度評核及外遊之安排

2.1 遇有熱帶氣旋、暴雨、特殊天氣或突發事件，校曆表上的週次日不變，缺去的週次日將在系統溫習時補上，詳情容後通知。

2.2 全日停課時當天的進度評核將順延至復課當天同樣時間地點進行，如此類推。

2.3 旅行或其他校外活動取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八、學校在空氣質素欠佳情況中採取之措施

1. 當天氣及或空氣質素欠佳時，有特殊健康需要的學生將被勸喻不出席由學校舉辦的戶外活動。
2. 當天氣及或空氣質素嚴重欠佳時，由學校舉辦的戶外活動將被取消。

九、缺席通傳

為確保學生的安全，對每天在上課後 30 分鐘內仍未到校而沒有預先請假的學生，校方會致電或透過 e-Class Parent App 發放短訊(若家長確認事實則無須回應)給家長。至於所欠之請假文件可以容後補交。

壬、其他

一、證明文件

1. 本校以中文為法定語文，所發出的文件以中文為主。文件正本只會派發一次，請務必妥為保管。若有任何遺失，可按章程手續辦理，但只能獲發正本之「歸檔」文本複印。
2. 校方不會收取學生任何證明文件之正本(如畢業證書、成績表、身份證、針簿、金咭等)，在核對有關資料後會隨即歸還，敬請妥為查收。

二、學期中退學手續

1. 學生無論因任何理由退學，均須向班主任及校務處辦妥退學手續：包括呈交退學信、教育局學生證及穿著整齊校服的相片(2 張 1.5 吋及 2 張 1 吋)，否則校方無從得知該生下落，在校方的存檔紀錄中將出現「自從某年某月起，該生下落不明」之結語，而這結語將出現於往後由校方所簽發的任何證明文件中。
2. 已退學及離校之學生，請儘早取消銀行自動轉賬戶口向本校之授權。遇有誤收請書面向校方索回款項，但在遺失支票的情況下，則需由家長自付「銀行停付支票手續費」。

三、符合升讀本校情況

1. 該生成績及品行達升班水平。
2. 學生及家長認同本校的辦學理念及配合本校教育行政取向；遇有觀點不同時樂意溝通，並懂得政策的改變需待條件成熟。
3. 在學位不足時，學校保留篩選權。

家長留底副本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 * 本人已細閱 2018—2019 年度學生守則之內容，願意負起責任，
並樂意與校方合作
 - * 本人確認同意把小兒/小女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地址及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等資料，以及其照片、校園生活錄像及錄音)提交 貴校作為辦理學生註冊、存檔及各類文件及活動之用。
 - * 有效的緊急聯絡電話：①_____ ②_____
 - * 健康的特殊需要：沒有 / 有(請約見校醫/護闡述詳情)；
小兒/小女患_____；發病時請_____
 - * 學生回校後感不適，必須由家長陪同離校。
 - * 當學生健康狀態需要送院時，優先選擇醫院為_____
- 家長或監護人印鑑或簽名：_____
-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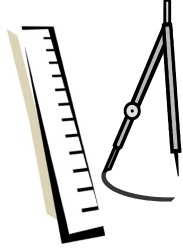
✂✂

嘉諾撒聖心中學(幼稚園)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 * 本人已細閱 2018—2019 年度學生守則之內容，願意負起責任，
並樂意與校方合作
 - * 本人確認同意把小兒/小女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地址及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等資料，以及其照片、校園生活錄像及錄音)提交 貴校作為辦理學生註冊、存檔及各類文件及活動之用。
 - * 有效的緊急聯絡電話：①_____ ②_____
 - * 健康的特殊需要：沒有 / 有(請約見校醫/護闡述詳情)；
小兒/小女患_____；發病時請_____
 - * 學生回校後感不適，必須由家長陪同離校。
 - * 當學生健康狀態需要送院時，優先選擇醫院為_____
- 家長或監護人印鑑或簽名：_____
- 日期：_____



不以規矩，不成方圓
不方不圓，不成大器

1. 此守則版本取代 18~19 年度之前所有版本；
2. 對守則內容如有任何不同理解，校方保留最終解釋權；
3. 學校首次派發免費，如有遺失需自資購買。

上主是我的牧者，
我實在一無所缺。

Jesus was not loved
because He was not known

St. Magdalen of Canossa

讓小孩子來到我跟前，
因為天國正是屬於她們的。